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其中董事张志方先生、李华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谢力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尚佳君先生，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和李端生先生等 9 人出席现场会议，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和张志铭先生等 2 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

4.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方先生主持。

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》：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高建兵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，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依据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，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张志方先生、李华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谢力先生和李建民先生组成，并由张志方先生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由李端生先生、张志铭先生和张晓东先生组成，并由李端生先生担任召集人；提名委员会由王国栋先生、张吉昌先生和李华先生组成，并由王国栋先生担任召集人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志铭先生、张吉昌先生和尚佳君先生组成，并由张志铭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、监事等高管人员人选的议案》：

经公司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、监事等高管人员人选作如下调整、提名：提名员红星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、主席，耿琳女士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；提名员红星先生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、主席，耿琳女士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；提名卢健先生担任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